南人社〔2018〕8号

**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引言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编制。本年报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通过南安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布，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人力资源大厦，邮编：362300，联系电话：86353293，电子邮箱：naldbz@126.com）

一、概述

2017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围绕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提升机关行政效能要求，以建设阳光政府机关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目标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规章及配套文件精神，大力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健全管理制度，通过狠抓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,在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。

**（一）健全机构，完善机制**

一是健全领导机构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及时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确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黄活泼负总责，分管副局长洪诗昌具体抓，各科室、直属单位分工协作、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。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及日常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。制定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以及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发布协调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、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年度报告、责任追究等九项工作制度，明确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程序和监督保障机制及相关工作规范，并及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我局门户网站上公开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建立健全规章制度**

一是强化学习制度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配套文件，增强干部职工抓落实的责任意识。

二是强化信息发布制度。加强与市民需求对接，把信息公开重点转到社会关注率高、与百姓关系密切的民生类信息上来，对稳定就业局势、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三是强化管理制度。结合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对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、公开途径、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了责任到岗、任务到人、管理到位。

**（三）落实公开内容**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们注重总结经验，研究问题，提出对策。在“深度”“力度”上下功夫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**一是“真实”，**严防虚假公开，避免“嘴上说说，墙上挂挂”，流于形式，做到真公开。**二是“具体”，**着力解决含糊笼统“过于原则”“过于简单”的公开、“神秘化”等问题，公开到位，透明具体。**三是“及时”，**公开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、民众本位”的精神，在出台政策，实施管理，提供服务中，公开做到及时到位。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等都及时准确地公开，广泛宣传政策，把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的各项事项政策落实到位。**四是“规范”，**按照要求，编制和公布公开指南和目录。公开过程是手段，透明是结果，是目的。从公开办事程序、内容形式等方面全面进行规范，确保一个环节不能少，一个程序不能颠倒。**五是“结合”，**第一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结合，进一步健全配套制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责任体系，工作体系、评议监督体系，做到有章可循，循章必严。第二与人社系统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相结合，公开的重点是工作职责、工作内容、办事流程，办事依据，服务承诺，监督方式，推行便民、利民、惠民措施，推广树立一批服务设施完备、管理严格、服务规范的示范窗口，并对基层服务窗口的硬件、软件建设提出统一要求。第三与制约监督权力运行相结合，重点是社保基金监管以及“事权、财权、物权、审批权”运行情况的公开，健全科学的权力运行机制和程序规则，促使权力得到正确的行使，防止决策失误，权力失控，行为失范。第四与作风建设相结合，人民群众对本系统办事态度、办事效率以及办事不公开、不公正、推诿扯皮、办事拖拉的投诉举报，做到“件件有结果，事事有回音”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纪律责任。

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推进就业创业政策、措施的公开工作。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、政策、措施和实施情况，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，各项补贴申领条件、申领程序、管理和审批信息等；做好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、分析信息发布工作。就业信息通过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网，就业信息自助查询机，LED显示屏，公告栏，移动信息平台、宣传册等载体及时公开，使广大群众能及时掌握最新的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，促进我市就业工作稳步发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**（一）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**

本部门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。2017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4条。

**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**

1.法律规章和规范

2.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

3.管理规划和计划

4.部门预决算公开

 5．其他信息公开

围绕职工群众关心的重点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障了职工群众的知情权。

**（三）信息公开的形式**

信息公开形式有：

1.政府门户网站；

2.公共查阅点；

3.政府政务公开栏；

4.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政务公开栏；

5.南安人事人才网；

6.其他公开渠道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**（一）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数量**

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其中当面申请0件；以网上提交表单形式申请1件，占100%；以电子邮件申请0件，占0%；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，占0%；以信函申请0件，占0%；以其他形式申请0件，占0%。

**（二）受理办理情况**

在1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已经答复的为1件，按照《条例》将于下年度答复的有0件。

在1件答复中，“同意公开”的为1件，占100%；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为0件，占0%；“否决公开”的为0件，占0%；

在0件“否决公开答复”中，以“非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”为由否决公开的0件，占被否决公开的申请总数的0%；以“信息不存在”为由否决公开的0件，占被否决公开的申请总数的0%；以“非本部门掌握”为由否决公开的0件，占被否决公开的申请总数的0%；以“申请内容不明确”为由否决公开的0件，占被否决公开的申请总数的0%；以“免于公开范围1～8”为由否决公开的0件，占被否决公开的申请总数的0%；以“其他原因”为由否决公开的0件，占被否决公开的申请总数的0%。

**（三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涉及哪些方面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**

无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本年度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。历年累计数量为0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权威性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部分科室的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工作缺乏刚性规范，随意性较大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不够全面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一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为群众和企业了解相关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拓展公开范围，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，丰富政府信息内容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三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（一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（二）附表

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月10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 名 称** | **计量****单位** | **2017****年度** | **历年****累计** |
| 主动公开信息数 | 条 | 39 | 354 |
| 其中：1、网站公开 | 条 | 39 | 354 |
|  2、政府公报公开 | 条 | 0 | 0 |
|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 | 条 | 1 | 1 |
| 其中：1.当面申请数 | 条 | 0 | 0 |
|  2.传真申请数 | 条 | 0 | 0 |
|  3.电子邮件申请数 | 条 | 0 | 0 |
|  4.网上申请数 | 条 | 1 | 1 |
|  5.信函申请数 | 条 | 0 | 0 |
|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| 条 | 1 | 1 |
| 其中：1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条 | 1 | 1 |
|  2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条 | 0 | 0 |
|  3.否决公开答复总数 | 条 | 0 | 0 |
| 行政复议数 | 件 | 0 | 0 |
| 行政诉讼数 | 件 | 0 | 0 |
| 行政申诉数 | 件 | 0 | 0 |